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45
1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9月8日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已于1992年9月8日经委员会核可。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代理主席

卡洛斯·比维罗(签名)

附 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第6段(f)分段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¹第6段(f)分段提交的。

2. 根据《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准则》提出的第五个报告。以前几个报告是在1991年9月13日²、1991年12月10日³、1992年3月12日⁴和1992年6月11日⁵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根据准则第13和15段,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就有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预定作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的项目,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把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3月27日的一项说明⁶中公布了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布的声明。他说,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于1991年7月27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听取协商过

程中所表达的全部意见后,安理会主席的结论是,对是否具备必要条件,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修改决议第20段中规定的制度,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修改第687(1991)号决议第22、23、24和25段规定的制度,以及修改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制度没有一致意见。

7. 自从委员会于1992年6月11日提出上次报告⁷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违反规定情事指控,特别是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指控。

8.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⁸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作出的答复。

注

¹ S/22660,附件。

² S/23036。

³ S/23279。

⁴ S/23708。

⁵ S/24083。

⁶ S/24352。

⁷ S/24083。

⁸ S/22884/Add.2。
